# 四、應試科目設計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目錄 : 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
章節 : 四、應試科目設計

關於應試科目設計之主要問題在於：（一）試題難度是否要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程度命題；（二）試題型式應採申論式試題或測驗式試題;（三）能否以較簡易之考試方式替代等問題。

從維持公務品質一定水平之觀點考量，試題難度自應維持在一定之水準，但從「定額進用」及「封閉性」考試性質考量，如試題太難，則錄取人數可能過低，而喪失辦理殘障特考之意義，並引起殘障團體之批評。

現行公務人員高普特種考試方式主要以筆試為主，必要時再增加口試或實地考試。高考及相當等級之特考，原則上筆試八科（普通科目二科專業科目六科），普考及相當等級之考試筆試七科（普通科目三科，專業科目四科），丁等考試筆試四科（普通科目、專業科目各二科），以筆試為考試主要方式，外界常批評考試內容與工作內容無關。因此，從殘障者受教育機會不健全觀點考量，酌減考試科目，僅考與職務有關之科目，且以實地考試及口試方式辦理，對殘障人士可能較為有利。